

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：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是由在杭从事环境保护相关的生产、服务、研发、管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环境领域的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地方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杭州市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；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推动绿色发展，改善环境质量；坚持为企业服务、为行业服务、为政府服务、为社会服务，团结和指导会员从事以防治环境污染、改善生态环境，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的各种经营性活动；助力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学会、杭州市全民绿色行动促进会开展学术交流、全民绿色志愿行动等活动；反映会员愿望，维护会员合法权利；贯彻、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方针、政策，配合相关政府开展环保工作和活动，为发展杭州环保产业、保护环境、振兴杭州经济服务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聚焦规范提升，加强风险防范，积极参与

清廉社会组织建设。本会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民政局，党建领导机关是杭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综合党委，行业管理部门是杭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执行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本会的住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。本会的网址：<http://www.zhaepi.org/>。

第二章业务范围

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环保产业政策研究，参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划等制定工作，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；

（二）为企业提供政策、技术、市场、信息、投融资等领域咨询服务；

（三）开展环保产业园区规划、创新、绿色、低碳等服务，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发展；

（四）推行行规行约，开展行业自律，维护行业竞争秩序；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，建立行业自律和诚信机制，推进行业信用建设；

（五）根据授权，组织开展行业统计调查，分析行业运行情

况，发布行业及市场报告；

（六）推进行业标准化，参与国标、行标编制，制定团体标准；

（七）开展环境技术进步奖励、环保技术评审、环保产品认可、技术成果评定、职称评审、清洁生产审核、能力等级评价、技能认定、水平评价、规范化评价、示范与推广，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；

（八）加强省内外合作，推进并组织开展政策、标准、技术、职业技能等培训活动，提升从业人员水平和能力；

（九）组织开展省内外交流、考察等活动，促进区域环保产业技术、经济等交流与合作，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环保展览及会议；

（十）受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委托，承办与本行业相关的工作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会员

第六条 本会的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。

第七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拥护本协会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

(三) 在环保产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;

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
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产品介绍、资质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荣誉证书等;

(三) 由经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讨论通过;

(四)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, 并予以公告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
(四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
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
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统计调查、信息等有关资料;

(六) 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种活动;

(七) 完成本会委托交办的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 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通报批评;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 除名;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二) 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五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;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;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和顾问的设立;
- (八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事宜;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,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%以上的会员提议,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,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,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: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,决定本会终止,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;

(二) 选举理事,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; 罢免理事,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;

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,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无记名

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
（二）遵守协会章程，带头执行协会的决议和行规行约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并支持协会、理事会的活动，履行理事职责和义务；

（四）依法诚信经营，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；

（五）能够认真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，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，团结会员共同为杭州市环保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二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二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：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;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;

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执行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;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, 在届中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, 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;

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;

(四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,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
(六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;

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;

(八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;

(九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;

(十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
(十一)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;

(十二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;

(十三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 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,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。

第二十九条 经会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执行会长 1 名，副会长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(七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，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三十二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由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三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四条 会长、执行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会长负责对协会的长期发展进行规划和战略布局；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二) 执行会长向会长负责，受会长委托负责召集和主持理

事会工作；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主持协会全面工作，负责协会的日常运营和决策，确保协会的目标和计划得以实施；根据理事会的决议，审核决定本会有关重大事项，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执行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五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五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（六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（七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；
- （八）受会长、执行会长委托开展相关工作；
- （九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六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10年。

第三十七条 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

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四节 监事会

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监事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三十九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- 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（二）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- 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

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四十四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

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第四十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四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籍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办法》、《会员大会选举办法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

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四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加强对本团体主要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五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，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五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

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六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

过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七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，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七十四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，由本会副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，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、审批。

第七十六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，对党员有3名以上，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，建立功能型、拓展型党组织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；本会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

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。

第七十九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、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。

第八十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三条 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